健康体检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服务概况

1、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与甲方约定人数、项目的健康体检服务。具体体检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男性	女性	
		已婚女性	未婚女性
身高体重血压	√	√	√
内科	√	√	√
外科	√	√	√
血常规五分类	√	√	√
尿常规	√	√	√
肝功能六项	√	√	√
肾功三项	√	√	√
血糖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血脂六项	√	√	√
胃功能三项	√	/	/
同型半胱氨酸	√	√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心电图	√	√	√
多肿瘤标志物筛查（男）	√	/	/
多肿瘤标志物筛查（女）	/	√	√
C^{13}尿素呼气试验	√	√	√
动脉硬化检查	√	/	/
腹部+泌尿系彩超（男）	√	/	/
腹部+泌尿系+妇科彩超（女）	/	√	√
颈部血管彩超	√	√	√

甲状腺彩超	√	√	√
乳腺彩超（女）	/	√	√
妇科检查（女）	/	√	/
宫颈液基细胞检查（女）	/	√	/
静脉采血	√	√	√
营养早餐、综合评估、健康讲座、报告解读、检后管理	√	√	√

2、套餐内项目允许调整。甲方参检人员需要自行增加项目的，乙方给予所增加项目 8.5 折的优惠。该部分费用由参检人员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家属在本合同续存期限内来检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费用自付。

3、本次体检人数为 103 人，其中:男性 56 人，已婚女性 41 人，未婚女性 6 人。最终结算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二、体检时间及地点

1、体检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2、体检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西院体检中心。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总计：壹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149665.00 元），103 人次。每人次体检费用标准（人民币）具体如下：

男性员工：单价: 壹仟肆佰壹拾玖元玖角整（￥ 1419.9 元），56 人次。

已婚女性员工：单价: 壹仟伍佰壹拾元玖角整（￥ 1510.9 元 ），41 人次。

未婚女员工：单价: 壹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整（￥ 1367.20 元 ），6 人次.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据实结算，体检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参检人数，据实计算总费用并审核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省人民医院

账号：61001910004050002687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3、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

四、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体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同时将参加本次体检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体检项目资料以表格形式报送给乙方，以便体检工作的有序进行。

2、甲方负责提前将此合同确定的体检项目以及体检注意事项通知单位每位体检人员。

3、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按规定时间组织受检人员员工前往乙方体检，并及时督促未参加集中体检员工前往乙方体检，在合同约定体检结束日期后，未检人员视为放弃当次体检。

五、乙方权责

1、乙方根据合同所列体检方案为甲方相关参检人员实施体检，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安排好相应工作。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注意事项，供甲方参检人员仔细阅读，以便体检顺利进行，未按照提示中规定履行者，其责任由参检者本人负责。

2、乙方应确保参与体检的医护人员具备国家承认的合法执业资质，体检设备须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确保体检结果准确、可靠。

3、乙方负责将体检结论（实际体检人数、个人体检结果、健康管理意见）反馈给甲方。应在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

4、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受检员工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因泄露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医疗过错导致甲方员工人身损害的，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体检数据有误或体检过程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免费对所涉及甲方员工相应体检项目重新进行体检。

2、甲方如违反约定时间支付体检费用，按照本合同实际应结算款项的 1‰乙方按日支付延迟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

理调查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与追究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4、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0002687

联系电话：85251331 转 3446

2026年8月14日